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及结合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最新情况，对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1）原公告“一、公司基本信息”

变更前：

“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波汇科技
证券代码	839861
法定代表人	赵浩
公司网址	http://www.bandweaver.cn/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珺
联系电话	021-51876575
传真号码	021-61621025
电子邮箱	Jun.huang@bandweaver.cn

”

变更后：

“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波汇科技
证券代码	839861
法定代表人	赵浩
公司网址	http://www.bandweaver.cn/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西塔五楼 503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珺
联系电话	021-51876575
传真号码	021-61621025
电子邮箱	Jun.huang@bandweaver.cn

”

(2) 原公告“二、发行计划”之“(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3,737 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3737
3	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
合计		14,400.3737

1、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5,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3	2017-6-22	350	2017-6-22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7	2017-6-26	350	2017-6-2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17	2017-11-16	400	2017-11-16	5.6550	流动资金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29	2017-11-28	400	2017-11-28	5.6550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6-7-13	2017-7-12	600	2017-7-12	5.80	采购原材料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16-11-10	2017-11-10	270	2017-11-10	5.75	采购原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16-5-3	2017-5-2	1200	2017-5-2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30	2016-5-11	2017-5-10	630	2017-5-10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16-5-31	2017-5-30	950	2017-5-30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16-6-24	2017-6-23	550	2017-6-23	5.2200	购材料
	合计	5,900			5,900			

2、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

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44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约 7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光纤传感产品及综合监控系统在本公司四大行业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具体说明如下：

1)用于智慧城市中的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4500 万元。本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正在实施和预计实施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5000 万元、8500 万元，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5%，故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3825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675 万元。

2)用于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的监控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2000 万元。本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在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会有较为显著的销售业绩增长，预计较 2016 年度分别增长 2000 万元、4000 万元，该类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0%，故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1600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400 万元。

3)用于海外 DTS 产品和 OFSS 产品项目的资金约 500 万元。本公司从 2016 年起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预计 2017、2018 年度海外市场较 2016 年将约有约 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销售增长，鉴于海外项目特点及资金回笼较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30%，即约 500 万-600 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建造、改造厂房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设备老旧，如镀膜机设备成新率低，产能低、故障率高等问题，影响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新产品制造开发能力，需要购置新设备以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开拓高端市场。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更新，能合理提高设备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缩短订单的制造周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厂房用于生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由于建设较早，设计布局不能完全适用于公司现有生产及办公，导致延缓了公司的生产线扩张。随着公司发展，2017 年业务将有结构变化，对于公司车间规划有进一步的要求，为了满足管理、产能要求，要做到办公与生产的分离及更好的存货管控，因而，公司计划建设 3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新厂房使公司受益如下：

1) 能设立原材料、五金及辅料等独立仓库，优化公司存货管理；

- 2) 实现设立独立符合 ROHS 要求的生产线；
- 3) 改善职工生活和办公环境，保障职工队伍的稳定性，从而增强和企业凝聚力。
- 同时，结合新购置的设备，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的测算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0.69%，部分镀膜机及检测已达到使用年限，通过技改难以合理保证产品的交期及合格率，公司需要陆续更新设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新产品生产需要采购新型号功能的设备。根据设备现有使用状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产品规划，未来一年公司拟购建如下固定资产：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栋）	预计购置成本（万元）	购置公司
1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3	1,1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1	37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厂房	1	50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	检测设备	10	20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	产线设备	10	2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7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需购建的固定资产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构建固定资产 1500 万元，资金需求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3,737 元（“发行股数*发行价格”所计算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900.0000
2	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3737
合计		14,400.3737

1、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5,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3	2017-6-22	350	2017-6-22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7	2017-6-26	350	2017-6-2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17	2017-11-16	400	2017-11-1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29	2017-11-28	400	2017-11-28	5.6550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6-7-13	2017-7-12	600	2017-7-12	5.80	采购材料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16-11-10	2017-11-10	270	2017-11-10	5.75	采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16-5-3	2017-5-2	1200	2017-5-2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30	2016-5-11	2017-5-10	630	2017-5-10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16-5-31	2017-5-30	950	2017-5-30	5.0025	购材料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16-6-24	2017-6-23	550	2017-6-23	5.2200	购材料
	合计	5,900			5,900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列示的拟偿还银行贷款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关于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金额仍旧为 5900 万元，未发生变更。

调整后的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7/6/6	2017/12/5	350	2017/12/5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7/6/8	2017/12/7	350	2017/12/7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17	2017/11/16	400	2017/11/1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29	2017/11/28	400	2017/11/28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017/7/11	2018/7/10	114	2018/7/10	4.5675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	2017/7/11	2018/7/10	506	2018/7/10	4.5675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16/11/10	2017/11/10	270	2017/11/10	5.75	采购原材料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2017/3/31	2018/3/30	430	2018/3/30	5.75	采购原材料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6/9/23	2017/9/22	200	2017/9/22	12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17/4/12	2018/4/11	700	2018/4/11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4/14	2018/4/13	500	2018/4/13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17/4/17	2018/4/16	950	2018/4/16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0	2017/6/22	2018/6/21	730	2018/6/21	5.2200	购材料
合计		5,900			5900			

注：上述贷款的具体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设备老旧，如镀膜机设备成新率低，产能低、故障率高等问题，影响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新产品制造开发能力，需要购置新设备以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开拓高端市场。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更新，能合理提高设备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缩短订单的制造周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的测算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0.69%，部分镀膜机及检测机器已达到使用年限，通过技改难以合理保证产品的交期及合格率，公司需要陆续更新设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新产品生产需要采购新型号功能的设备。根据设备现有使用状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产品规划，未来一年公司拟购建如下固定资产：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栋）	预计购置成本（万元）	购置公司
----	------	-----------	------------	------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栋）	预计购置成本（万元）	购置公司
1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3	1,1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1	37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检测设备	10	20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	产线设备	10	2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7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需购建的固定资产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构建固定资产 1500 万元，资金需求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4,4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约 7,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光纤传感产品及综合监控系统在本公司四大行业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具体说明如下：

1)用于智慧城市中的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4,500 万元。本公司在 2017 年、预计 2018 年度正在实施和预计实施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5000 万元、8500 万元，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5%，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3825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675 万元。

2)用于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的监控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2000 万元。本公司在预计 2017、2018 年度在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会有较为显著的销售业绩增长，预计较 2016 年度分别增长 2000 万元、4000 万元，该类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0%，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1600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400 万元。

3) 用于海外 DTS 产品和 OFSS 产品项目的资金约 500 万元。本公司从 2016 年起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预计 2018 年度海外市场较 2016 年将约有约 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销售增长, 鉴于海外项目特点及资金回笼较短,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30%, 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为 500 万-600 万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 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投入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 对置换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保证账实相符, 每月与银行对账, 保证账账相符。同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3) 原公告“二、发行计划”之“(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变更前: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变更后:

“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原公告“二、发行计划”之“(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变更前：

“1、 公司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菁（以上五方合并称为“老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可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财务），最终是否通过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确定。”

变更后：

“1、 公司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菁（以上五方合并称为“老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财务），最终是否通过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确定。”

(5) 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增加披露<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

充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六、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为股票认购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为股票发行方：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赵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3042219710907001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股东二：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F 室

股东三：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H 室

股东四：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 725 号 201 室

股东五：高菁（“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1022819731007002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二）补充合同的内容

鉴于以上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上述认购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各方均遵照执行。具体补充协议的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五条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中第 2 款股票交付修改为“2、股票交付。发行人应在国资备案手续完成后向认购人发出本次发行的认购通知书，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同时委托主办券商向股转系统提交发行备案材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该等工作不晚于认购款到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交付即为“发行完成”）；发行人于前述交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如发行人由于各种客观因素导致未能按照上述流程完成相关事项的将不会构成发行人的违约，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6 款第（3）项。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7 款修改为“7、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4、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8 款修改为“8、本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5、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9 款。

6、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0 款。

7、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1 款。

8、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2 款修改为“1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保证核心技术及人员均会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老股东承诺不得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9、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3 款。

10、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4 款修改为“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被并购，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1、各方一致同意在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增加第 16 款，第 16 款内容如下：

“认购人与老股东约定的涉及共售权及老股东或者其他特定主体的回购安排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生转让股票时，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另行再次签署书面补充，书面补充协议为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